

普查作業架構

一、規劃設計階段（普查年前二年）

（一）辦理試驗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規劃「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於正式實施普查作業前，辦理二次試驗調查，第一次試查主要目的為測試普查問項與問卷設計之可行性，第二次試查目的為全程模擬測試各階段作業方法，務使正式普查能順利推動。

（二）普查表及問項設計

分別設計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等六種調查表式，針對全國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蒐集其經營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

二、事前準備階段（普查年前半年）

（一）編製普查名冊

以前次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為主，於每年隨農業專案調查進行農牧戶 13 %之更新，再彙整各主管機關最新農林漁牧業經營者名冊，如土地標示所有權人檔、國有農林漁牧地承租人資料檔、農業產銷班成員檔、產銷履歷檔、有機農戶檔、承租小大檔、畜禽飼養檔、畜牧場登記檔、保價收購檔、轉作補貼檔、天然災害檔、漁船及漁筏檔、養殖魚塭田間查報放養系統資料、承租造林人名冊檔、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冊等，加以補充整理而成。

（二）劃分普查區

以村里為單位，普查家數每 120 家為 1 個普查區的原則進行劃分，必要時得酌予增減（數值化普查區除家數外，亦考慮縣市之地理特性及需求）；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將毗鄰之 10 至 12 個普查區劃分為 1 個指導區，但普查家數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

市、區) 合併為 1 個指導區。

(三) 遴派各級普查人員

每一普查區(約 120 家)配置普查員一人,每一指導區(10 至 12 個普查區)配置指導員及審核員各一人,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一人,每次普查需動員約八千人。

三、實施調查階段(普查年後半年)

普查採實地訪問調查,由普查員配戴普查員證,攜帶所需表件,親自前往受查戶(單位)辦理訪查作業;指導員指導普查員辦好訪查工作,並就普查員彙送之各項普查表件詳加審核後,分批送交各該審核員;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送之普查表後,切實作嚴密之逐表逐欄複審;普查實施期間,督導員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確實督導實地訪查工作,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

四、資料處理及報告編印階段(普查年後二年)

普查表經各級地方政府審核人員逐表縝密審查後,全部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採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進行資料掃描、辨識、線上校登、檢誤等;另配合共通性普查資料檢誤系統進行資料檢誤及編表系統建製普查結果統計表等。

普查報告分為初步報告及總報告兩種。初步報告內容涵括農林漁牧業家數、人口數及生產結構等之變遷趨勢;總報告內容包括綜合報告、各業別報告、各縣市報告及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等。